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 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2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2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31 -2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B 包干调类	2010000	20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内容 B 包干调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交货期（供货周期）：截止到 2026 年 03 月 25 日。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 6、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03 月 25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常先生 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865、22726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总预算金额：13260000.00 元。包预算如下： B 包干调类 2010000.00 元 2、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内容 B 包干调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交货期（供货周期）：截止到 2026 年 03 月 25 日。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2.2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常先生、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865、22726877
2.3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1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2	(1)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里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填写方式）： B 包干调类 报单价合计价 (3)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18.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nsaggzyjy.henan.gov.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扶持政策，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重要提示：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4	履约保证金：各包段履约保证金按包预算金额的 2%收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46.2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按预算金额的 1.5%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0167281100000784
46.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4	相同品牌产品的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还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6.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包段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项目其他包段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开标和评审，并已经分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河南豫粮面粉有限公司、西华县周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莱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信阳汇臻实业有限公司、开封好面园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线莲商贸有限公司、周口市同润食品有限公司），如其参加本次投标，若最后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将不被推荐为本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

4.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

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

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18.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2.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服务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其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5.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第一监狱，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按包预算金额的 2%收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5	付款方式：根据供货进度，据实结算。 预付款：无。 进度款：甲方根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_____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包段)的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 _____ 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为: _____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数量及金额为:

中标商品: _____,包装: _____,报价:(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服务期(供货期)_____。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之日期不得超过30天。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七、交货期限

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监狱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招标方在接到此申请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如乙方不予下调，甲方有权市场考察后通知乙方下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不予认可，经协商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付款方式：_____。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与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严格遵守监狱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罪犯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监狱禁止的危险品、违禁品带入监狱，严禁收集、张取各类有关监狱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监狱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监狱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备案一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B 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其他材料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文件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

十、企业声明函

（为便于阅读和评审，请标注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单位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B 包干调类 ¥ _____ 元，大写：_____（单价合计）
投标范围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u>B</u> 包
交货期（供货周期）	截止到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供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报价明细表（B 包：干调类）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生产商	品牌（如有）	采购包装单位规格（含量不低于）	投标包装单位规格	采购最高限价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酱油			1.9L		19.80		核心产品
2	醋			1L		12.08		
3	料酒			4.9L		25.90		
4	盐			400g×6 袋		13.28		
5	鸡精			450g×3		54.00		
6	味精			2000g		31.80		
7	白糖			400g ×16		158.4		
8	豆瓣酱			4kg		62.00		
9	豆腐乳			340g		9.90		
10	五香粉			2.5kg		48.27		
11	十三香			45g×3		10.60		
12	酵母粉			5g×5 袋		3.80		
13	玉米淀粉			500g		6.32		
14	碱面			200g		3.04		
15	八角			200g		21.24		
16	花椒			250g		33.00		
17	干辣椒			200g		9.90		
18	纯红薯粉条			500g		15.12		
19	腐竹			610g		22.90		
20	面皮			2.5kg		16.80		
21	豆筋			1kg		23.12		

22	干面筋			2kg		59.00		
23	芥菜丝			500g × 5 袋		26.90		
24	八宝菜			220g		8.90		
25	干海带			500g		18.90		
26	黄花菜			500g		37.90		
27	干香菇			200g		19.90		
28	木耳			200g		23.04		
29	紫菜			100g		11.90		
30	虾皮			500g		9.90		
31	黄小米			1kg		9.90		
32	玉米糝			1kg		8.70		
33	花生米			1kg		17.90		
34	绿豆			1kg		16.90		
35	黄豆			1kg		23.02		
36	红豆			1kg		22.31		
	单价合计					916.34		

注：1、投标包装单位规格不能低于采购包装单位规格。2、投标单价是指投标包装单位规格的价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包段采购预算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和根据评标办法需要的资料（如有）。

八、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文件

- 1、提供投标产品有关要求和标准的技术响应承诺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交货期（供货周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商务条款有负偏差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无需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扶持政策，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48分)	对项目需求、重难点理解及分析（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重难点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项目需求、重难点理解及分析全面、合理、专业、针对性强，得3分； 项目需求、重难点理解及分析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项目需求、重难点理解及分析不全面、内容有缺漏，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2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得 20 分, 如发现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时性、安全性、人员组织、车辆及所需设施设备)进行评审, 分档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详实, 逻辑清晰,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 科学完善, 整体评价优秀, 得 10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 内容完整详实, 逻辑较清晰,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 整体评价良好, 得 7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 要点突出不够明显, 针对性不够强, 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 整体评价一般, 得 4 分; 方案较差, 逻辑不清晰, 针对性差, 整体评价差,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常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等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分档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详实, 逻辑清晰,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 科学完善, 整体评价优秀, 得 7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 内容完整详实, 逻辑较清晰,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 整体评价良好, 得 5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 要点突出不够明显, 针对性不够强, 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 整体评价一般, 得 3 分; 方案较差, 逻辑不清晰, 针对性差, 整体评价差,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进行评审, 分档打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4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4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3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 方案较差，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
	应急预案(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限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4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3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 方案较差，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22 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食材、食品采购)单项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上项目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实力(2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仓储能力和管理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能力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恒温恒湿条件，出入库管理、验收，仓储设施设备照片、仓储面积、仓储场地至河南省第一监狱附带标注的地图截图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4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 方案较差，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产品有效期限情况，对交货后的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换时间)，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8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6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4分； 方案较差，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2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 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放置产品有效期的 3/2(如产品有效期 18 个月，3/2 为 12 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项目退出机制（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退出机制（如供应商因故不能履约需退出时，如何减少对采购人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完整、实际可行、有效，是否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说明：

序号	包段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投标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	备注
1	B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B 包干调类	2010000	单价合计	916.34 元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投标单价限价

说明：

- 1、产品均需标注生产商（制造商）。
- 2、核心产品详见技术参数和要求。

二、技术参数和要求

B 包：干调类

产品名称	品质要求	单位
酱油、醋、杂粮等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详见干菜调料类明细表：每单位 包装规格
调味品类副食		
1.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装材料卫生标准。		
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		
晒。		
5.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杂粮(玉米面、小米、豆类等)		
1.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		
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		
晒。		
5.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附干菜调料类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每单位包装规格(不低于)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酱油	1.9L	19.80	核心产品
2	醋	1L	12.08	
3	料酒	4.9L	25.90	
4	盐	400g×6 袋	13.28	
5	鸡精	450g×3	54.00	
6	味精	2000g	31.80	
7	白糖	400g × 16	158.4	
8	豆瓣酱	4kg	62.00	
9	豆腐乳	340g	9.90	
10	五香粉	2.5kg	48.27	
11	十三香	45g×3	10.60	
12	酵母粉	5g×5 袋	3.80	
13	玉米淀粉	500g	6.32	
14	碱面	200g	3.04	
15	八角	200g	21.24	
16	花椒	250g	33.00	
17	干辣椒	200g	9.90	
18	纯红薯粉条	500g	15.12	
19	腐竹	610g	22.90	
20	面皮	2.5kg	16.80	

21	豆筋	1kg	23.12	
22	干面筋	2kg	59.00	
23	芥菜丝	500g × 5 袋	26.90	
24	八宝菜	220g	8.90	
25	干海带	500g	18.90	
26	黄花菜	500g	37.90	
27	干香菇	200g	19.90	
28	木耳	200g	23.04	
29	紫菜	100g	11.90	
30	虾皮	500g	9.90	
31	黄小米	1kg	9.90	
32	玉米糝	1kg	8.70	
33	花生米	1kg	17.90	
34	绿豆	1kg	16.90	
35	黄豆	1kg	23.02	
36	红豆	1kg	22.31	
合计			916.34	
投标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916.34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产品，合同履行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货。如有新增加品种，供货价参照本中标价格进行合理换算。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并存档。

3、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投标要求

1、本项目包段计划年采购总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包段总预算。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投报产品应为新生产的、在质保期内且无质量问题，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杜绝假冒伪劣产品，产品须是符合国家（行业）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货时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中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6、交货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8、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9、产品有效期：供应商在供货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天。产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支付方式：采购人根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中标供应商结算货款。

11、结算公式：

B 包：以供应商投报相应单价×相应产品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1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